**放心消费**

人物：管哥、赵纲、辉仔、经理（女）

**旁白：临近中午，赵纲接到了辉仔的电话。**

辉仔：喂！赵纲，你现在忙不忙啊？

赵纲：还好！怎么了？

辉仔：我今天刚好在你们单位附近，你要是有空、跟我一起吃午饭啊！

赵纲：老友，你知道的呀，我们中午时间也要随时待命的！

辉仔：咳、实话跟你说吧，知道你忙、本来没想叫你，可我在这家饭馆都点完菜了，才发现他们家米饭要按“桶”下单，这一桶能装五六碗饭呢，吃不完浪费，都吃完我不成饭桶了！

赵纲：啊？你确定不能一碗一碗的点？

辉仔：确定啊，我刚才跟他们服务员说了，我一个人最多两碗米饭就够了，结果他们说只要一碗没法下单！

赵纲：辉仔，你听我说，这家店的这种行为，是违规的，你保留好小票，吃不完的就打包带走，记得把店名和定位发给我，我和管哥等下就过去，调查属实的话，一定好好管一管！

**旁白：下午，赵纲和管哥一起来到饭馆进行调查。**

管哥：你好！我们是市场监管局的，我是管鹏、他是赵纲。请问老板在吗？

经理：老板不在，我是经理，有什么事儿吗？

赵纲：你好！有消费者投诉你们店有违规的行为，请把菜单拿来给我们看一下。

经理：这里有纸质菜单，桌上也可以扫码点餐的。

赵纲：我来扫个码（扫码声），呦，这儿还什么都没点呢，怎么购物车里就有东西了，我看看啊，纸巾2元，是默认的，不能取消。

管哥：餐饮商家在餐饮收费的行为当中，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，像茶水、纸巾之类的付费商品应该提前告知并且明示给消费者，你们这个点餐程序默认收费并且不能取消是不合规的，需要整改。

经理：好、好，我记下来。

赵纲：我刚才对照了点单小程序和纸质菜单，主食的选择都只有“米饭一桶30元”，米饭不能按碗点吗？

经理：出来吃饭嘛，都是几个人，一桶也不算多……

管哥：不久前通过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条例中明确指出倡导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和反对浪费的消费方式。

赵纲：我看你们店里也没有摆放“反食品浪费”的标识嘛！

经理：我们店刚开不久，标识……标识还没来及的贴！

赵纲：你这反应倒蛮快的，刚开不久不能成为不遵守规定的借口，我们今天调查的这些情况，希望你如实反馈给老板，尽快整改，我们会持续监督落实情况的！

管哥：除此之外，这个条例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细化，是为了更好的“净化消费市场、维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”。比如，针对商家“乱加价”、“乱收费”问题，就明确规定了，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、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。

赵纲：这是宣传册，您拿好。

经理：好！我一定转交老板，认真安排落实！

管哥：放心消费、诚信先行，消费者满意了，你们店的生意才能越做越好嘛！